

金融法规汇编

吉林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金融法规汇编

主 审 张 晶
副 主 审 刘万山
主 编 张锡洲
责任编辑 金广凤
编 辑 李 捷 温克勤 王可芳



01609425



吉林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者 的 话

在编纂《金融志》的过程中，我们接触到大量的解放前金融业法规。这些史料是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演变及其历史进程的记录。它对我们了解过去，借鉴历史，服务现实是大有益处的，因此，我们把它汇编成书，献给金融界的理论及实际工作者。

本书汇集了1904年—194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清末、民国及东北沦陷后伪满洲国公布的金融法规共192篇，35万字，分十一类。

本书在编辑中，全部按原法规的内容体例。全书采用历史纪年，清朝采用清的年号，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伪满洲国时期，采用伪满年号。对有些生僻的字词做了注释。在汇编的过程中，吉林省人民银行和长春市人民银行的领导，给我们以很大的支持使我们得以顺利完成此项工作。

吉林省人民银行的张庆文同志审阅了该书。季明芳、张海山、张桂芹、刘志芳、鄂芳丽同志参加了本书资料的搜集工作。张海山同志参与了部分日文法规的翻译工作。刘玉兰同志曾参与了组织工作。

金融活动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在资料整理，选词和释义等方面我们虽然作过推敲，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的限制和经验的不足，错误和疏漏之处仍属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吉林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7月于长春

目 录

一、银行法规类

- | | |
|----------------|------|
| 大清户部银行试办银行章程 | (1) |
| 大清银行则例 | (5) |
| 大清银行现行详细章程 | (9) |
| 银行通行则例 | (14) |
| 储蓄银行则例 | (18) |
| 黑龙江储蓄银行章程 | (19) |
| 储蓄银行法 | (23) |
| 统一国库章程 | (26) |
| 银行公会章程 | (28) |
| 中国银行分行章程 | (30) |
| 协定整顿中交银行纸币办法 | (33) |
| 吉林官银钱号章程(草案) | (34) |
| 吉林官银钱总号营业章程 | (37) |
| 吉林官银钱分号通行简章 | (43) |
| 东三省官银号现行章程 | (50) |
| 东三省官银号暂行规则 | (53) |
| 哈尔滨分号暂行规则 | (56) |
| 东三省银行章程(附工薪俸表) | (61) |
| 东三省银行招股简章 | (64) |
| 东三省分行章程 | (65) |
| 修正黑龙江省官银号现行章程 | (68) |

奉天安图县兴业分银行章程·····	(71)
殖业银行则例·····	(74)
殖边银行条例·····	(78)
殖边银行股份募集规则·····	(80)
农工银行条例·····	(82)
中华满蒙殖业银行章程·····	(88)
中华满蒙殖业银行招股章程·····	(91)
滨江农产银行章程·····	(93)
中央银行条例·····	(97)
中央银行法·····	(100)
中央银行章程·····	(107)
中国银行条例·····	(113)
交通银行条例·····	(116)
中国农民银行条例·····	(120)
中央信托局条例·····	(123)
银行注册章程·····	(127)
银行注册章程施行细则·····	(129)
长春益通商业银行章程·····	(131)
长春益通银行招股简章·····	(137)
伪满洲中央银行法·····	(138)
伪满洲中央银行组织法·····	(144)
伪满洲中央银行组织制度·····	(146)
伪满洲中央银行职制·····	(148)
伪满洲中央银行监理官章程·····	(152)
伪财政部对伪满洲中央银行总裁的命令·····	(153)
伪满洲兴业银行法·····	(154)
伪满洲兴业银行章程·····	(159)

伪银行法（私营银行法）	（168）
伪银行法	（170）
伪兴农金库法	（176）
伪兴农金库章程	（185）
伪金融事业整备法	（191）
新银行法	（192）
省银行条例	（209）
省银行条例实施办法	（213）
县银行法	（214）
东北九省商营金融机关清理办法	（217）
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处及迁地营业办法	（219）
加强金融业务管制办法	（220）
财政部稽查章程	（221）
财政部管理银行办法	（224）
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检查金库机构业务办法	（227）
银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条例	（229）
票据承兑贴现办法	（229）
四联总处制定国家行局放款方案	（232）
商业行庄向中央银行申请办理重贴现 转质押暨转汇押汇须知	（234）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联合办 事处总处组织章程	（236）
全国省银行联合通汇组织章程	（240）
中央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	（241）
四联总处核办投资贴现方针	（244）
修正四联总处放款案件核办处理办法	（246）
修正上海银行业业规	（250）

上海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章程	(256)
上海市钱庄业业规	(263)
上海市钱商业同业公会章程	(272)
上海市信托商业同业公会章程	(280)

二、货币法规类

宣统二年度支部奏定之币制则例	(288)
兑换纸币则例	(291)
通用银钱票暂行章程	(294)
国币条例	(296)
国币条例草案	(298)
取缔纸币条例	(300)
吉林省查禁私贴考成暂行办法	(301)
殖边银行兑换券发行章程	(303)
东三省官银行号公共兑现办法	(304)
公共兑换所简章	(305)
废两改元令	(306)
银本位币铸造条例	(307)
辅币条例	(309)
伪满货币法	(310)
中央银行东北九省流通券发行办法	(312)
金圆券发行办法	(313)
苏联军票登记收兑办法	(315)

三、汇兑法规类

伪满汇兑管理法	(316)
伪经济部根据《汇兑管理法》发布的有关命令	(319)

伪满《对华汇兑资金统一管理纲要》	(328)
东北九省与内地汇兑管理办法	(329)

四、公债法规类

爱国公债章程	(331)
爱国公债施行细则	(332)
爱国公债票奖励及处分规则	(334)
洪宪元年六厘内国公债条例	(335)
伪《建国公债发行规程》	(337)
伪满《积欠善后公债法》	(338)
伪满《北满铁路公债法》	(339)
伪满洲中央银行补偿继承亏损公债发行规程	(340)
伪《满洲储蓄债券法》	(341)
伪《满洲兴业债券令》	(343)
伪满《国债法》	(347)

五、票据法规类

票据法	(350)
伪满洲支票法	(378)
伪满洲《票据法》	(392)
上海票据交换所章程	(413)
中央银行暂行委托上海票据交换 所办理票据交换规则	(417)
上海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手续须知	(420)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暂行组织大纲	(42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营业细则	(430)

六、合作社法规类

伪满金融合作社法	(449)
----------	-------

伪满金融合作社準据章程·····	(463)
伪满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规则·····	(480)
伪满金融合作社社员代表选举标准规程·····	(489)
伪满金融合作社联合会章程·····	(490)
伪满金融合作社业务规程准则·····	(496)
伪满金融合作社社联合会职制·····	(502)
伪满金融合作社联合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惩戒规程··	(505)
伪满金融合作社联合会薪津支給规程·····	(507)
伪满金融合作社联合会会佣员内规·····	(509)
伪满商工金融合作社法·····	(511)
伪《兴农合作社法》·····	(523)
中央合作金库章程·····	(530)
合作金库条例·····	(573)
财政部管理合作金融办法·····	(541)
县(市)合作金库章程准则·····	(542)
七、保险法规类	
上海华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改良章程弁言·····	(548)
东三省储蓄联合会水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57)
伪《大满洲火灾保险协会规章》·····	(564)
伪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法·····	(571)
伪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章程·····	(573)
保险法·····	(577)
伪满洲保险业法·····	(590)
伪满洲保险业法施行规则·····	(595)
伪满火灾保险代理店合同证书·····	(602)
伪满邮政人寿保险规则·····	(604)
普通运输保险合同条款·····	(607)

中央信托局集中办理公有产物保险办法草案……………(610)

八、储蓄法规类

邮政储金法……………(612)

邮政储金条例施行细则……………(614)

奉天工商储蓄会存放款规则……………(621)

奉天工商储蓄会章程……………(625)

长春兴业储蓄银号章程……………(629)

长春地方储蓄会章程……………(632)

长春地方储蓄会营业章程……………(636)

伪满洲大兴公司经营之有奖储蓄规定……………(640)

伪满洲大兴有规定奖储蓄条款……………(641)

伪满洲国民储蓄会法……………(644)

伪满洲国民储蓄会实践委员组织纲要……………(645)

必胜储蓄规则(附:销售标准率)……………(647)

伪满洲贮金部法……………(649)

伪满洲贮金部法施动令……………(649)

伪满洲贮金部规则……………(651)

伪满洲职员义务储金规程……………(652)

伪满洲官吏义务储金规程……………(653)

伪满洲彩票法……………(654)

伪满洲彩票法施行规则……………(656)

九、黄金及外汇法规类

伪满产金收买法……………(661)

伪满收买民间黄金处理办法……………(663)

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664)

兑换法币办法……………(670)

银制品用银管理规则……………(671)

黄金外汇买卖处罚条例·····	(672)
财政部公布银楼业收兑及制造金饰管理办法·····	(673)
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	(674)

十、其 他

黑龙江钱业公所试办简章·····	(677)
吉林省修正交易所章程·····	(679)
交 易 所 法·····	(681)
交易所法施行细则·····	(689)
殖边银行兼办信托事业章程·····	(695)
全国典当业条例草案·····	(696)
伪满洲大兴公司章程·····	(698)
伪满洲大兴公司组织制度·····	(703)
上海市银行业保管箱租用规则·····	(707)
清理中国境内道胜银行章程施行细则·····	(712)

附 录

无尽业法·····	(724)
横滨正金银行条例·····	(729)
关于横滨正金银行在中国发行银行券·····	(732)
朝鲜银行法·····	(733)
满鲜拓殖株式会社法·····	(740)
满鲜拓殖股份公司章程·····	(742)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普通火灾保险条款的要点·····	(746)

一、银行法规类

试办银行章程

(大清户部银行)

一 本行现系试办，拟先备资本银四百万两，分为四万股，每股库平银一百两，由户部筹款认购二万股，其余二万股无论官民人等均准购买。俟贸易扩充之时酌量招若干股，随时由办事人等稟请。

二 本行照有限公司办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东添取银钱，即有亏欠与股东无涉，惟添招股分之时，则应先尽旧股东，如有旧股东不买，方可另招新股。

三 本行现设京师，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汉口、广东、四川等处酌设分行，未设分行之处，可与殷实商号订立合同作为代办。

四 本行专作收存出放款项、买卖荒金荒银、汇兑、划拨公私款项、拆收未满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紧要物件，其余未及详列之款及各项禁令均照各国银行章程办理。

五 本行归国家保护，凡遇市面银根紧急青黄不接之时，本行可向户部稟请发给库款接济，其发给之款照章按期筹交息银。

六 本行营业年限，自开业起以二十年为满，届期可以稟请展缓限期。

七 本行每季详造营业资财切实报告二分，送呈财政处、户部查核，财政处、户部并可随时调阅本行清帐，此外各项贸易事业公家均不干预。

八 以后银元局铸造银铜各币，均应交本行承领与商号直接往来以便流通市面，此项银铜各币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缴出。

九 凡认买股分券者，均于开行之前先行缴足四分之一，其余俟本行贸易应用之时再行普告分次收取，惟购买此项股分者必须书明姓名、籍贯、注册，以本国人为断，他国人民不得购买，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转卖与外国之人。

十 本行分次续收股本之时，均于两月以前普行报告股东，若届期未将续交之款交到者，俟其补交时令于应交款目外增纳十分之一，以惩因循。若再经两月之久仍未交到者，即将其股票发卖，由其已交本银内除净所罚加一之款及因发卖所需一切费，如有盈余交还原主，倘或不足仍向原股东追缴，其股东远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限两月照此办理。

十一 公家既认买二万股，即为大股东，可以选派银行总办一人、副总办一人。另设理事四人。由各股东公举，与总办、副总办均为总管事务之人。会议时则总办为议长，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议长有判决之权，如有事故以副总办代之。又设监事三人由股东公举，监察本行一切事务。此外大班司帐等人，由办事人员延请。

十二 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监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当其选举。理事、监事选举后，须呈明财政处、户部再行任事。

十三 总办、副总办以五年为一任，理事四年为一任，监事以三年为一任。总办、副总办任满，由公家再选。理事、监事任满由股东再举，如其办事妥善亦可再受选举。

十四 理事、监事至期满时，每年至少须退换一人，即在股东公会时议定。

十五 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师会议二次，股东均得与议，惟须入股注册在一个月以前，并须于会前三日先行持股分券赴本行报名。凡择定会期于一个月前缮函分别邮寄并登日报，即为周知，不得以未经接到为词，另生异议。

十六 银行执事各员每月须有大会议一次，议办一切大事。总办、副总办、理事每月须有会议数次，议定现行各事交监事会议承诺，方可施行。

十七 股东会议到场有全数之半，其所持股分有全股之半，并在行执事人员到及一半者，即可定义，否则改期再议。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场股东以为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数可以暂行议决，至业经股东会议定诸事，未经赴议之人不得退有后言。查现在商部新定商律内，公司会议章程极为详细，凡本行未经详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该章程办理。

十八 本行设一股分总册，登记股东姓名、籍贯。股分券或卖给或让与他人，须由原主函致本行，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将买卖或让与之契两造签名划押，以证永无翻悔。此外有执持股券来行自称股东者，本行均不承认，惟认曾经注册者为实在股东。

十九 本行每半年结帐一次，股票长年官息六厘，结帐之后除官息及办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为公积，一成为办事人等花红酬应之需，其余按股均分作为余利，惟必结帐实有盈余方能分派，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 本行拟印纸币，分库平银一百两、五十两、十两、五两、一两五种通行，银元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见，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两以上银两等票，以及各种票据。

二十一 本行分设省分即为本行权力所及之处。凡本行纸币公私出入款项均准一律通用，应缴一切库款、官款均准以此纸币照缴，或全用或搭用与现银无异。各该省如有解部款项并准一体解兑，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师稟知财政处、户部，外省稟知该省督抚从严参办。

二十二 户部出入款项均可由本行办理，凡有可以票币收发者均须用本行纸币，其他商号之票不得掺用。

二十三 有持本行纸币至总行、分行兑换现银者，均即登时兑给不得稍有迟延，凡纸币通行各省兑换数目均照汇丰等银行折算章程办理。

二十四 本行有整齐币制价格之权，凡遇市商把持垄断，将各项制币价值任意抬抑之时，本行得以稟请从严惩办，秉公定价一律以维圉法。

二十五 现在京中炉房纷纷闭歇，商民受累甚多。今总银行既设立京师，不能不妥设炉房倾销银两，拟筹款另设炉房一所，招集匠人专为本行倾销银两之所。其商民人等有愿将银两交本行炉房倾熔宝银，以及存款交库等事，均照市面炉房一律，交易统俟银元铸多、生银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 本行不用官防只刻图记一颗，其花文字样由总办各员酌定，交总办掌管，至少有执事二人监视，方能开用。如总办有事不能到行，即将钥匙交副总办或理事代为开用。

二十七 本行系仿西例办法，名为有限公司，公家既经筹款认买股分，即与各商股一律，凡未经满限以前股本银两不得随时提用，亦不得借词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可坚持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 伪造纸币不独有本行营业兼亦害及行用之人，极须严禁。本行政隶于户部，所发纸币既与国家制币无异，应

禀财政处、户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严禁无论何项人等如有伪造本行纸币者，由刑部另立专条从重办理。

二十九 银行执事本不能兼办他事，惟本行现系试办，一时难得专门谙练之人，所有总办等差，暂准有差者兼办，但给车马酬应之费不给工薪，其花红等款则准一律照分。

三十 各省有分行之处如有股东，亦可公举二三人与总行所派之人，各就本处情形商办各事。惟所议办者不得与总行议定章程大为相背。

三十一 本行如经财政处、户部或股东执事各员查明，本银业经折阅*过半，即应将营业停止，仍须议定办理结帐人员，俟将存欠帐目归收清楚，所余本银按股分给各股东，方准闭歇。

三十二 以上系草定章程，以后尚须随时修改并酌拟详细办法，但与原定章程宗止不至大背者，均可刊刻通行。

(上海人行档案科)

注：折阅 (shé—) 折本、亏本。

大清银行则例

(光绪十四年)

一 大清银行就户部银行改设，原有资本银四百万两拟再添六百万两，合共一千万两，为十万股。股票概用记名式，由国家认购五万股，其余限本国人承买。至贸易扩张续行增加资本之时，应由股东总会决议禀准度支部添招，招股章程由大清银行自定，但不得招他国人民入股，亦不准股东将股票转售于他国人。

二 大清银行为股分有限公司，各股东责任以认定之股分为限，股分外如有损失概不負責任。

三 大清银行设总行于京师，其沿江沿海贸易繁盛之处，以及各省、府、厅、州、县应设立分行分号，得随时斟酌地方情形稟准度支部照章分设，或与殷实银行、银号按照银行章程订立合同作为代办，或与他行联络结为汇兑之契约，均须呈明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视为应行分设之时，可命银行照章设立。

四 大清银行营业事项开列于下：

- (一) 短期折息。
- (二) 各种期票之贴现或卖出。
- (三) 买卖生金银。
- (四) 汇兑划拨公私款项及货物押汇。
- (五) 代为收取公司、银行、商家所发票据。
- (六) 收存各种款项及保管紧要贵重物件。
- (七) 放出款项。
- (八) 发行各种票据。

五 大清银行有代国家发行纸币之权，但须遵守兑换纸币则例，另订详细章程呈报度支部施行。

兑换纸币则例未颁布以前，准其暂时发行市面通用银票。

六 大清银行得由度支部酌准定令，许其经理国库事务及公家一切款项，并代公家经理公债及各种证券。

七 大清银行有代国家发行新币之责，随时体察市面情形，向度支部请领新币。由部核准知照造币厂分别发放以资流通。

八 大清银行除上开各项外，不得再营他业。

九 大清银行不得收本行股票作为抵当之物，亦不得自行买回。

十 大清银行除营业应用地基房屋外，不得将不动户买入或承受。惟或因清理欠款由债主交付，或因抵当借款由官断给